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72024GG01664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26 日

项目编号： JZ20231554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6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红棉体育公园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横岗街道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深规划资源龙岗函[2024]2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红棉体育公园工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2300090 号			
总建筑面积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9665.00	5732.00	20.00/	30.00	22.7	3/2	1	/44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295.00m ²	地上	游泳馆	715	0	715	架空绿化休闲	130		
		健身房	752	0	752	跨街连廊	203		
		羽毛球、篮球场	1366	0	1366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20		
		书吧、儿童活动区	1460	0	1460	高低压配电房	110		
		服务配套	1439	0	1439				
		合计	5732	0	5732	合计	563		
	地下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608						
		共用停车库	1762						
		合计	337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体育馆1栋3层，总建筑面积966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295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5732平方米（具体为：游泳馆715平方米，健身房752平方米，羽毛球、篮球场1366平方米，书吧、儿童活动区1460平方米，服务配套1439平方米），地上核增563平方米（架空休闲130平方米、跨街连廊203平方米、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120平方米、高低压配电房11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370平方米（停车库1762平方米、设备用房1608平方米）。二、机动车停车位44个（均为地下，含充电车位15个）。充电桩设置须满足消防等规范要求。三、项目应按照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设计文件，其中：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二星级，海绵城市设计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68%。四、竖向设计及建筑废弃物须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并请按住建部门要求执行。五、在工程建设时，需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支护，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六、项目需按规定办理开路口工规手续。车行出入口需保障相邻合用出入口地块的通行权，具体以开路口工规为准。七、本项目涉及跨街连廊203平方米仅为用地范围内部分，市政道路上方连廊需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验线记录									